



# 本校115學年度教師升等說明

# 法令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五、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

六、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七、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

# 資格審查基準

-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3條第2項略以，申請升等教師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5大送審類別擇一，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本校各送審類別教師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  
一覽表（表格編號：C-1-01）
- 本校教師【學術研究 - 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表格編號：C-1-02)
- 本校教師【文藝創作展演 - 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表單編號：C-1-03)
- 本校教師【技術研發 - 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表格編號：C-1-04)
- 本校教師【體育競賽領域 - 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表格編號：C-1-05)
- 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發) -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表格編號：C-1-06)
- 本校教師【學術研究 - 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表格編號：C-1-07)

## 各院法規專區

-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第2項略以，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師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審查要點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 教師升等作業注意事項

# 115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時程

-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時間:每年3月15日前 提出升等，並應於3月2日前將Aa研究計畫評分表送請研究發展處查證。

評審程序	審議單位	完成審議期限	行政協助單位
<u>初審</u>	<u>系級教評會</u>	<u>每年4月15日前</u>	系辦人員
<u>複審</u>	<u>院級教評會</u>	<u>每年7月15日前</u>	院辦人員
<u>決審</u>	<u>校級教評會</u>	<u>每年9月底前</u>	人事室

自112學年度起，為避免專業意見相左及審查公正性，原二級外審程序者，改為一級外審，並由院教評會辦理外審。

# 教師升等所需相關表件

首頁 / 主選單 / 表單下載

## 表單下載

日期範圍

請選擇日期  至 請選擇日期 

分類

公告單位

標題

教師升等送審表件

搜尋

日期	類別	標題	單位
2026/01/09	教師聘任及升等	教師升等送審相關表件 (115學年度升等)	人事室

# 多元升等管道

5種多元升等管道

多元升等管道	送審類型(代表作)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送審
技術研發	技術報告
教學實踐研究(發)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文藝創作展演	作品及成就證明
體育競賽領域	成就證明

# 多元升等管道-代表作類型

送審類別 代表作類型	學位論文 (文憑送審)	專門著作 (學術或教學實踐研究)	作品及成就-藝術 (藝術作品)	技術報告-技術研發 (技術報告)	作品及成就-體育 (體育成就)	技術報告-教學 實踐研究
期刊論文	Y	Y				
專書	Y	Y				
專書章節	Y	Y				
研討會論文	Y	Y				
碩博士論文	Y					
藝術作品	Y		Y			
技術報告	Y			Y		
體育成就	Y				Y	
教學實踐研究報告	Y					Y

# 升等資格門檻

- 教師升等資格消極條件：  
不得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4條規定之情事。

# 教師升等年資相關規定

-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8條規定(簡言之，講師任滿3年可升等為助理教授、助理教授任滿3年可升等為副教授、副教授任滿3年可升等為教授)
- 任職本校滿2年(低1等級聘任者任滿1年)  
(112學年度起，本校專案教師任滿2年後經聘任為專任教師即不受此限制。)
-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1日止。

#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配分標準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 研究	B. 教學	C. 服務
學術研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			
教學實踐研究（發著作（報告））	55%	30%	15%
技術研發			
作品及成就證明			
體育成就證明			

#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 研究	B. 教學	C. 服務
	學術研究(專門著作、 學位論文)	教學實踐研究(發)著 作(報告)	技術研發
作品及成就證明	取得前資成果 研究一級等級之 後後之	取得前資成果 教學一級等級之 後後之	取得前資成果 服務一級等級之 後後之
體育成就證明			

#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 研究	B. 教學	C. 服務
學術研究(專門著作、 <u>學位論文</u> )	<p>(一) A1 外審成績：占 70% 至 80%。</p> <p>(二)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占 20% 至 30%。</p>		
技術研發			
作品及成就證明			
體育成就證明	<p>1. Aa 【研究計畫】：占 A2 成績 50%。</p> <p>2. Ab 【研究成果】：占 A2 成績 50%。</p>	分為以下 4 項 1. 教學績效 2. 教學改進 3. 課業輔導 4. 綜合考評	分為以下 4 項 1. 專業服務 2. 行政服務 3. 輔導服務 4. 綜合考評
教學實踐研究(發) <u>著作(報告)</u>			

## A. 研究- A2非外審成績

	111學年度升等	112學年度起升等
Aa比率	1、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50% 2、教學實務研究報告:75%	所有送審類別均為50%
Ab比率	1、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50% 2、教學實務研究報告:25%	所有送審類別均為50%

# 教師升等送審作件數等相關規定

各院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升等規定 升等類型

### 送審作件數基本門檻規定

學術研究	<p>5件著作：</p> <p>(一) 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1件參考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1級之著作。</p> <p>(二)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1級之著作。</p> <p>(三) 升等助理教授及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送審。參考作應有1件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p>
教學實踐研究 (發)	<p>(一)代表作：以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為代表作者，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2門不同科目，各50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1門科目應與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有關)</p> <p>(二)參考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至多4件，至少1件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至少1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li><li>2.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3件，至少1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li></ol>

# 教師升等送審件數等相關規定

升等規定 升等類型	送審件數基本門檻規定
技術研發 - 技術報告	<p>(一)升等教授：1篇技術報告，2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p> <p>(二)升等副教授以下：1篇技術報告，1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p> <p>(三)技術報告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1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p>
文藝創作展演	<p>(一)送審人得擇定至多5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p> <p>(二)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p>
體育競賽領域	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就證明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 升等著作相關規定

## 代表作

- ◆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須於升等截止日（每年3月15日前）**正式發表(出版)**。
- ◆限以本校名義發表

## 參考作

- ◆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技術研發 - 技術報告：代表作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1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

各院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舉例：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17點第3款略以，申請升等副教授者，其代表作應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作應為單一通訊作者），其餘列為參考作。

# 前次送審未通過，送審著作應更換1件 (1/2)

## ○ 放寬送審不通過之代表作得再次送審

- 同一職級審定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送審著作應更替1件以上。不再限制代表作不得重複。
- 教師應於履歷表載明前次送審之著作，以利審查人核對。

### 舉例

- 原送審代表作A+參考作 BCDE，送審未通過時，得重新以代表作A+參考作 BCDF 提出申請。
- 原送審著作ABCDE，送審未通過時，得以著作ABFDE或ABC~~F~~E等方式更替原送審著作後提出申請，亦即應更替至少一件著作。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說明欄略以「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未必僅因代表作因素，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代表作之限制，以鼓勵教師積極升等。茲因教師資格審查係送審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之整體評量，並非所稱分別審查，為維持送審品質，明定送審著作應更換1件以上，以避免與前次送審著作均相同，而送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

# 首次送審未通過，送審作應更換1件 (2/2)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2點第2款第4目略以，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四、擬升等職級歷年升等未通過著作

同一職級送審是否前經審定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送審著作已增加或更換1件以上。

否 是(勾選「是」者，請續填寫以下欄位，倘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送審年度	著作名稱	
年	代表作	
	參考作	

# 教師升等成績通過標準

一、審查人數：6人。（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6位外審審查人中，應至少有3位外審審查人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之。）

二、成績通過標準：

（一）研究：

1、外審成績：

（1）教授：至少須有4位審查人評定75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4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並以該平均值作為研究之A1外審成績。

（2）其他職級：至少須有4位審查人評定70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4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並以該平均值作為研究之A1外審成績。

2、全部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升等教授職級者，應達75分，其他職級應達70分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通過標準：應達70分以上。

（三）總成績通過標準：應達70分以上。

## 教師升等人數限制

- 各系（所）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2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2人時，每增加2人時得增加1個名額。
- 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 各系所應於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明定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機制。

# 教師升等業務應注意事項

- 提醒升等教師再次核對著作一覽表所登載之資料與所附之送審著作之資料是否一致(如著作名稱、出版(發表)或已接受之年月、合著人、是否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等)
- 升等收件截止日後(3月15日)不得再抽換資料，審查相關佐證資料應以書面資料呈現。
- 自105學年度起，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均應為已出版。
- 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略以，升等申請人得向院教評會提出3位認為不宜審查其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

# 相關Q&A

# Q：歷年研究成果清單得否裝訂成冊？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嘉大人字第1069005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107年度起，教師著作外審送審資料除代表作及參考作外，得檢附現任職級歷年研究成果清單，不得附研究成果資料內容之抽印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為使外審委員能有充足資料審視送審人於現任職級期間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自107年度起，送審資料除代表作及參考作外，增列簡述現任職級歷年研究成果，供外審委員綜合評審參考。研究成果清單頁數由各學院自行規範。

Q :

技術報告升等需有「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其智財技轉是以學校名義或個人名義？又2件發明專利與智財技轉必須是同樣的一件技術申請發明專利並將其技轉，亦或可以是二件技術，一件發明，一件技轉？

A :

技術報告升等基本門檻之智財技轉須以學校名義申請，發明專利與智財技轉，可為不同件技術。代表作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

Q :

教師得否同時採取兩種以上升等管道提出升等？

A :

教師選擇之升等管道係以代表作為判斷，教師如以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仍得以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為參考作，反之亦然。

Q:

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能  
否列為代表作？

A :

為推動多元升等，教育部於105年5月25日修正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已將送審著作須具「...個人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著作送審」修改為「...個人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送審」，放寬研究成果即可送審，爰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如符合上開要件，當可送審為代表作。  
(教育部109年12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172541號函)

Q:

期刊論文網路公開採認時間點之標準

A:

因期刊電子化趨勢，部分期刊兼有網路及紙本之出版方式，或將已接受之論文，先於期刊網頁刊登發表再以紙本印刷，如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者，皆符上開送審規定，其線上刊登日期與紙本出版日期不同時，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又網路刊登因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之形式，在合理範圍內皆屬可得公開利用情形。（教育部110年7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4494 號函）

Q:

## 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定義

A: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

一、應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

二、無法於前款圖書館查得者，送審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

(二)提供得公開查找全文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三)提供得公開查找書目資訊(含期刊之卷期、作者、頁數、刊登日期)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四)若網路刊登之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及刊物者，須提供審查意見。

三、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刊物網址始得查找者，即未符上開得公開查找規定。

# 教育部106年2月21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0406號函

經教育部委請學者專家審核涉前揭疑義期刊之送審案，發現其教師送審論文涉有以下情事，除未符合上揭辦法「公開」之規定，亦有導致審查人誤判，或有登載不實之虞：

1. 未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有期刊網站，惟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該期刊，始能查找該篇文章之書目資訊。
2. 偽裝刊登於知名期刊資料庫：送審論文刊登期刊所在資料庫與知名期刊資料庫之簡稱雷同或名稱相仿，如與Elsevier出版之Engineering Village(簡稱「EI」，網址：<https://www.engineeringvillage.com/>)近似之Engineering Index (簡稱「EI」，網址：<http://www.issi-database.org/EI/> )。
3. 期刊出處登載不實：網頁查有該篇送審論文，但無期刊網站。
4. 無刊登事實：網頁均查無該篇送審論文。

開放取用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4點第3款第5目略以，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以上說明若有相關疑義，請洽詢人事室

